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7号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乡县沙河镇沙河社区二组，新建一条日处置10吨医疗废物处置生产线，收置西乡县及周边县区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实施微波消毒无害化处理后集中处置，配套完善水、电、路、消防及绿化等设施。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微波消毒处置区、冷藏库、危废贮存库、周转箱暂存区、周转箱清洗区、出料间、洗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的3%。

处置类别：感染性废物（HW01 841-001-01），损伤性废物（HW01 841-002-01），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不可辨识的病理性废物（HW01 841-003-01）。对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药物性废物(HW01 841-005-01)进行收集暂存后定期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该项目取得了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508-610724-04-01-844299);取得了西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出让沙河镇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给汉中瑞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西政土批〔2025〕56号)。经审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要求(西环保批〔2025〕2号)。

(二)企业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2021)等技术政策和标准,对厂区和工艺流程进行规范化设计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工艺升级换代,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消毒效果必须符合技术规定。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照标准完善厂房、库房、设备、物料装卸区等产生废气环节的密闭、负压措施,有效防控无组织泄漏和逸散。落实专业机构设计、安装工艺废气集气净化系统,采取有效收集方式和处理工艺,确保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国家和地方标准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规范排气筒及监测点(孔)设置，符合环保要求。

(四)严格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清洗消毒废水、蒸汽冷凝水、旋流塔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要全部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企业要确保依托污水站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须符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管理规定，满足进水要求，并严格作业、交接记录管理，加强运输环节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沿途抛洒。生活污水水处理达标后全部综合利用。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技术规范和环评要求，严格对厂区实行分区防渗，采取足够防渗标准和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处置和管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及污泥等危险废物需消毒处理，须单独收集、安全收储，遵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消毒后的医疗残渣、废周转箱等固废消毒后外委处置，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科学统筹生产调度，减少各类固废暂存时间，强化固废堆存场所“三防”措施，防止固废积压和二次污染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做好噪声环境影响防控工作。合理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布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 健全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健康风险防范（护）及管控措施。采取有效的微波消毒处理监测（控）保障措施，强化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布设厂区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及导排系统，保持系统畅通。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状态下污（废）水全部收集、安全处置，不出厂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当地的应急体系，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和联防联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健全和严格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分类贮存管理，防止不符合微波消毒处理工艺的医疗废物进入厂区；完善和规范医废及其他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长期保存以供查阅。

(八)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和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确因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公告附近居民，做好解释工作。严格依照管理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和清运作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医废经营许可等手续。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

共印15份